

# 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大雨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

(2)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3) 防汛抗旱坚持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5)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即防灾减灾，又充分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的原则，促进人与资源和谐相处。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2.1.1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在城口县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 9 个应急工作组（见附件）。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气象局、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国网城口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拟定本县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制订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较大河流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落实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水资源，组织灾后水毁修复及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等。

### 2.1.2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防汛抗旱方面的新闻发布，及时发布防灾减灾重大政策和事故灾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根据县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汛情、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时向公众

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做好防汛防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保证救灾通信畅通。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教委：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教育机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将防汛抗旱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应急管理教育体系。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电力、通信行业的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企业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防洪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协助处理洪旱灾害。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洪旱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因洪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应急监测，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负责事故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生活用水保供、移动厕所设置、生活垃圾清运。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协助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公路、航道设施建设等满足和保障防洪需要，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规划、应急预案；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先期处置救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向县减灾委报告工作信息和先期应急处置情况；组织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防汛抗旱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

负责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农业设施周边和农业生产活动突发水旱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县内应急生活物资供应。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 A 级以上景区和娱乐场所防汛抗旱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宣传任务；负责旅行社防汛抗旱应急管理，负责指导重点旅游单位（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局：负责县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洪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洪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制定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

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城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组织、指导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统筹推进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国网城口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或指令，承担与其职能相关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承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全县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县防汛抗旱预案；组织指导江河防御洪水方案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县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洪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

### 2.3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辖区河系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 2.4 专家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专门的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库，配备各专业的技术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以便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派遣应急处置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专家组为分析会商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持。

### 2.5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流程图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流程图见附件。

### 2.6 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上下联动、军地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机制。预测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旱灾害，根据县政府减灾委员会指令，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进行处置。需要市级防汛部门提供帮助支持的，由县政府协调处理。需要部队及武装警察部队提供帮助支持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 3、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整合共享防汛抗旱信息。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 3.1.2 工程信息

(1)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工程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涵闸、闸涵、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每日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涵闸、闸涵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涵闸、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水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或受灾的区域预警，同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县政府。

(2) 水库工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时，其工程运行状况要向县水利局报告。必要时，由县水利局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要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

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可能溃坝时，要按照调度权限，由相应的水库管理部门立即向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办报送受灾和抢险救援情况。县防指办应加强洪旱灾情收集和研判，按照国家 and 市洪旱灾害统计报送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河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水利部门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

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 3.2.2 沥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3.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山洪灾害防治区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

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地方政府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山洪灾害防治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措施和转移避险责任，发放明白卡，加强 24 小时值班。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明确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告有关部门，以便及时组织转移和抗灾救灾。

#### 3.2.4 干旱灾害预警

县水利局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 3.2.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 3.2.6 地质灾害预警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3 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情况，洪旱灾害预警级别由高到底分为：I、II、III、IV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特别重大（I级、红色）、重大（II级、橙色）、较大（III级、黄色）和一般（IV级、蓝色）四级预警。

#### 3.3.1 特别重大（I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特别重大（I级、红色）预警：

（1）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或预报县城区将发生超保证洪水（城口水文站测得的保证洪水位为 747.50m）。

（2）预报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 150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强降雨。

（3）4—6 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4）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

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 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特别重大（I 级、红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 3.3.2 重大（II 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重大（II 级、橙色）预警：

（1）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 20—50 年一遇的洪水，或预报县城将发生超警戒水位（城口水文站测得的警戒洪水水位为 746.50m），主要乡镇（街道）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预报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的强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强降雨。

（3）1—3 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 4-6 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4）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并且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重大（II 级、橙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 3.3.3 较大（III 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较大（III 级、黄色）预警：

（1）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 10—20 年一遇的洪水，或预报重点乡镇（街道）将发生超警戒水位，一般乡镇（街道）

将发生超保证洪水。

(2) 预报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

(3) 有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5 日内、其余时段预计 30 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4) 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较大（Ⅲ级、黄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 3.3.4 一般（Ⅳ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出一级（Ⅳ级、蓝色）预警：

(1)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的洪水，或预报一般乡镇（街道）将发生超警戒洪水。

(2) 预报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过程。

(3) 有乡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且 6-9 月期间预计 10 日、其余时段预计 20 日无有效降雨，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雨。

(4) 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出一级（Ⅳ级、蓝色）洪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 3.4 预警发布及解除

(1) Ⅱ级以上洪旱预警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突发



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通过县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防汛抗旱专用网络系统予以发布。Ⅰ级预警信息应报经市政府批准，Ⅰ、Ⅱ级信息发布后，应当同时报市政府、市减灾委员会备案。Ⅲ、Ⅳ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减灾办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发布的Ⅲ、Ⅳ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2）接到预警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并对危险源、灾害点迅速加以处置。

（3）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防汛抗旱重要时期，乡镇（街道）、防指办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和跨区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配合开展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较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积极配合开展各项防汛抗旱工作。一般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由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给予协调支援。洪旱灾害发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2 应急响应

### 4.2.1 I 级应急响应

#### 1) I 级响应启动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1) 任河、前河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县城超过保证水位洪水，且造成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6 个以上乡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mm 以上，或 12 个以上乡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达 200mm 以上，造成特别重大山洪灾害。

(3)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

(4) 大中型水库溃坝，并严重危及公共安全。

(5) 县城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出现供水危机。

## 2) I 级响应行动

(1) 会商与组织：县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先期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每天通过县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汛（旱）情通告，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到现场督查指导开展先期抢险工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增援。必要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灾区，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

(2) 应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程序申请武警部队支持抢险救灾，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应急送水，必要时请求重庆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跨权限时请求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险和防防守，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传递汛

（旱）情信息，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应急值班：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工作。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应急、水文、气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会商分析，做好灾区汛情、旱情监测及预测预报工作；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防治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公安部门做好灾区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乡镇（街道）工作要求：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利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和技术手段，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及时展开先期处置，紧急疏散转移人群，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坚决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6)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现场指挥权限自动移交，并接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

#### 4.2.2 II级应急响应

##### 1) 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任河、前河干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50 年一遇以下（即 20 年一遇 $\leq$ 洪水频率 $<$ 50 年一遇）的洪水，或多个镇级以上城市超过保证水位洪水，且造成重大洪涝灾害。

（2）3 个以上乡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达 200mm 以上，或 6 个以上乡镇（街道）24 小时降雨量达 150mm 以上，造成重大山洪灾害。

（3）4—9 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4）重点小型水库溃坝，并严重危及公共安全。

（5）镇级以上城镇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出现供水危机。

## 2) Ⅱ级响应行动

（1）会商与组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先期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根据情况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根据情况通过县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和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发布汛（旱）情通告，报道汛

（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到现场督查指导开展先期抢险工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增援。必要时，县

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灾区，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2) 应急调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可申请武警部队支持抢险救灾，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应急送水，必要时请求重庆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跨权限时请求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险和防守，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办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传递汛（旱）情信息，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应急值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乡镇（街道）工作要求与 I 级响应一致。

#### 4.2.3 III级应急响应

##### 1)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1) 城区或上游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3 个乡镇（街道）同时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2)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重点集镇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3) 3 个以上乡镇（街道）连续 12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 3 个以上乡镇（街道）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造成较大山洪灾害。

(4) 1—3 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 4—9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5) 一般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 2) III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密切监测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加强抢险救援指导，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抢险救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受灾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乡镇（街道）领导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请求县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救援。

## 4.2.4 IV级应急响应

### 1) IV级响应启动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1) 城区或上游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3 个以上乡镇（街道）或上游河流同时发生 5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2) 6 个以上乡镇（街道）连续 12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或 6 个以上乡镇（街道）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4) 1—3 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 2) IV级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灾情发展变化，加强抢险救援工作指导。

(2) 有关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河道洪水应急响应措施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部队、武警参加重要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

在紧急情况下，按国家、重庆市和城口县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 4.3.2 沥涝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当出现沥涝灾害时，通过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容易发生内涝的乡镇（街道），由当地政府、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3.3 山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当山洪灾害防治区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县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立即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发生山洪灾害时，事发地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机构及时实施救灾行动，若导致人员伤亡，要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根据需要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支援。

#### 4.3.4 干旱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3）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 4.3.5 供水危机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 4.4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洪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应在 1 小时内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越级报告，同时抄告越过的部门。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 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5)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6)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 4.5 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  
部门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  
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县水利局负责其管辖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负责  
协调其他部门管辖的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

(3)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 4.6 抢险救灾及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6.1 抢险救灾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市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  
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  
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  
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  
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6.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7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干旱得到有效控制时，按国家、重庆市和本县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

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重庆市和城口县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县水利局要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县水

利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5.3.1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

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查、查险、排险任务。以行政区划统一编队，明确负责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度。

#### 5.3.2 部队抢险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发展，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情况，按程序申请部队支援。

#### 5.3.3 专业防汛抢险队伍

专业防汛抢险队伍主要承担对抢险设备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的防汛抢险任务。县级专业防汛抢险队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赴指定地点实施抢险。乡镇（街道）各级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遣，必要时听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赴其他地区执行防汛抢险任务。有关企业组建的防汛抢险队，

由企业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遣。

#### 5.3.4 抗旱服务队伍

抗旱期间，各级抗旱服务队伍应服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遣，到受旱地区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推广和指导农户使用新抗旱技术措施。

#### 5.3.5 专家队伍

建立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库，配备各专业的技术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派遣应急处置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要建立完善应急运输保障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点。县公安局等部门要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理，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 5.5 电力保障

国网城口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优先满足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 5.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保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事发地政府应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 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5.8 应急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县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保障工作。按照“配备合理、储备充足、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县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县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县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 5.9 经费保障

县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 5.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6、善后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1）救灾。洪旱灾害发生后对需要转移安置的受灾人员，由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转移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县卫生健康委要按规定对灾区进行消毒，防止洪水过后疫情发生。灾后重建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搞好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

（2）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 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5) 社会救助。重大、特别重大洪旱灾害发生后，由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县民政局在必要时开展捐赠活动，并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受洪旱灾害事件影响的群众。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 保险理赔。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参保险理赔工作。

(7)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洪抢险中表现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 3 年修订 1 次，部分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修

订。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当地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图

2.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程序框架图

3.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5.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讯录

6.城口县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7.城口县防汛抗旱专家组名单

8.城口县防汛抗旱物资清单

9.城口县电站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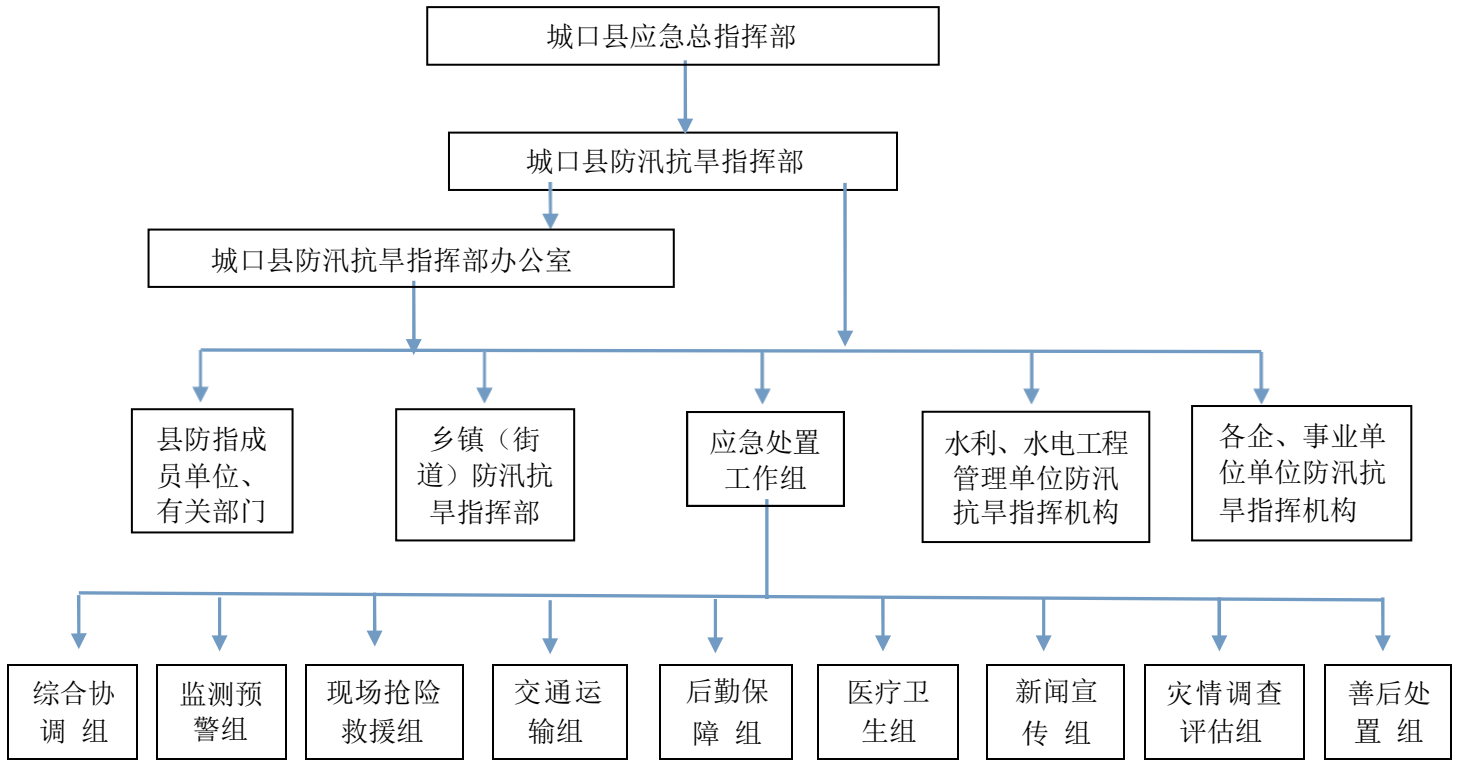
10.城口县现有水库统计表

11.城口县易发山洪灾害风险点统计表

12.城口县 1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河长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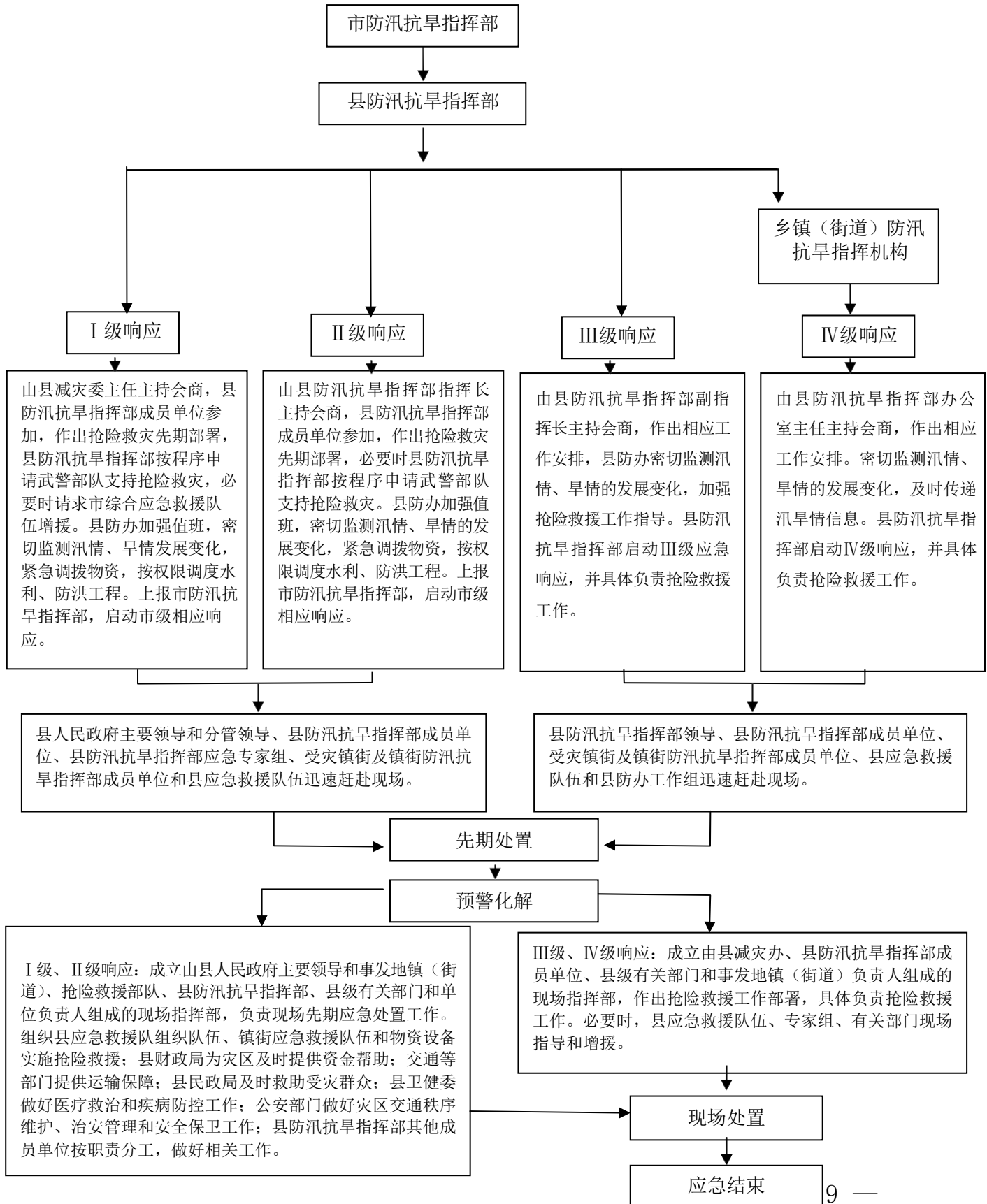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图



## 附件 2

### 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程序框架图



### 附件 3

## 城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总部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分组	成员	职责
城口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	县应急局局长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公安局等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参加	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抢险救援有关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监测预警组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气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对灾情发生地及周边的水情、雨情及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跟踪分析发展趋势，及时发布预警。划定安全范围，为灾害险情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县水利局局长	现场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人武部和电力、供水、供气、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及县应急专家组参加。	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交通保障组	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文化旅游委、县武警中队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理，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点。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局和电力、供水、供气、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负责灾民、抢险救援及灾情调查人员的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医疗卫生组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当地乡镇（街道）、县红十字会、当地各医疗机构等参加。	负责卫生应急队伍的组织、派遣、管理；在灾区开设移动医院和医疗点；组织医疗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开展伤病员救治和转运后送，对伤病员和灾民进

总部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分组	成员	职责
					行心理干预和健康教育；紧急调用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对灾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加强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与防控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负责国家、市、县外和部队卫生应急队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广播电视台、新闻办、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负责正确引导舆论方向，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新闻监督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洪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灾情调查评估组	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应急专家组、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参加。	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评估报告。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民政局、信访办、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 附件 4

##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指挥机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手机	单位值班电话
指挥长	陈光辉	县政府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13983508153	023-59220062
副指挥长	高 超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13996527002	023-59220062
	叶 涛	县应急局	局长	13709449291	023-59227855
	曾纪林	县水利局	局长	13983556448	023-59222592
成员	邓 琼	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13983549882	023-59222334
	刘 坤	县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13996578501	023-59222374
	李 勇	县教委	副主任	15023890008	023-59222013
	苏绍聪	县经济信息委	副主任	13896208698	023-59222380
	罗 勇	县公安局	副局长	13609449505	023-59223833
	杨 泽	县民政局	副局长	19923787366	023-59222356
	徐林凌	县财政局	副局长	15922883968	023-59222522
	王世东	县规划自然资源 局	副局长	13635324777	023-59225527
	巨 伟	县生态环境局	局长	15320697000	023-59212369
	徐声浩	县住房城乡建 委	副主任	15123439788	023-59222775
	李贤忠	县交通局	副局长	13896963326	023-59222464
	曾纪林	县水利局	局长	13983556448	023-59224328
	魏胜多	县农业农村委	副主任	13896953308	023-59228283
	唐仙霞	县商务委	副主任	18183160252	023-59222911
	何国君	文化旅游委	副主任	13896915380	023-59222350
	徐 康	县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13983545835	023-59222530
	付洪铖	县应急局	副局长	13668475407	023-59222355
	吴 俊	县人武部	副部长	13060224567	023-87632210
	李 任	县武警中队	中队长	18580943899	023-81131290
	符威平	县气象局	副局长	13883913021	023-59221169
郝国东	县消防大队	副大队长	18166360990	023-59222641	
李 健	国网城口供电 公司	副总经理	13883920703	023-85979594	

附件 5

城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讯录

联系对象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
主任	付洪铖	023-59223775	13668475407
联络员	雷 明	023-59211615	13709449320
联络员	王国伟	023-59211615	13996532909
应急抢险队	刘恒宝	023-59226766	13594791950
抗旱服务队	刘恒宝	023-59226766	13594791950
值班电话	023-59222355		
传真电话	023-59222355		
通信地址	城口县葛城街道诸葛寨		
邮政编码	405900		
邮箱地址	442655911@qq.com		

## 附件 6

## 城口县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乡镇（街道）	岗位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
1	葛城街道	主要领导	冯 跃	党工委书记	023-59222208	13709449746
			王 宇	主任		18680829069
		分管领导	张步高	副主任		13635324498
		科室负责人	郭永松	应急办主任		13635346316
2	复兴街道	主要领导	庞 飞	党工委书记	023-59502228	17783168111
			田 军	主任		17725039977
		分管领导	龚清德	副主任		17783989617
		科室负责人	唐德望	应急办主任		17383077244
3	修齐镇	主要领导	李心忠	党委书记	023-59260001	18996587809
			李方元	镇长		18996552020
		分管领导	曹正海	政法委书记		18996511680
		科室负责人	邓国顺	应急办主任		18996552079
4	高观镇	主要领导	高仁茂	党委书记	023-59263001	18723190319
			王国亮	镇长		13896953309
		分管领导	张旭辉	副镇长		13594823188
		科室负责人	王字宏	应急办主任		19923050199
5	明通镇	主要领导	易国刚	党委书记	023-59290001	13509449879
			李小龙	镇长		13896915648
		分管领导	徐家海	副镇长		13594783409
		科室负责人	冉 伟	应急办主任		15178993664
6	庙坝镇	主要领导	李 飞	党委书记	023-59293001	18996615500
			谢希德	镇长		17783168966
		分管领导	王德东	政法委书记、副镇长		17723637111
		科室负责人	曹守成	应急办主任		17723637856
7	坪坝镇	主要领导	唐真兴	党委书记	023-59283004	18996611627
			文 汐	镇长		18996517870

序号	乡镇(街道)	岗位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周 洪	副镇长		18983500096
		科室负责人	吴昌松	应急办主任		17783531029
8	巴山镇	主要领导	刘书超	党委书记	023-59280550	13635319232
			李定坤	镇长		13896202000
		分管领导	袁 蛟	组织委员		18996552066
		科室负责人	张 鹏	应急办主任		18223895649
9	高燕镇	主要领导	高 军	党委书记	023-59508189	13609449512
			李长建	镇长		13709449492
		分管领导	文泽周	政法书记		17783727969
		科室负责人	陈国洪	应急办主任		17782380196
10	东安镇	主要领导	谢国洲	党委书记	023-59501701	13896953489
			朱继明	镇长		13509449113
		分管领导	周 礼	副镇长		13594844621
		科室负责人	李成超	应急办主任		15023808000
11	咸宜镇	主要领导	杨灵祥	党委书记	023-59500500	17702353688
			万正君	镇长		17783221101
		分管领导	代海春	副镇长		17783221171
		科室负责人	扶 强	应急办主任		13883989702
12	高楠镇	主要领导	杨青鹏	党委书记	023-59500000	17783954999
			张秀林	镇长		17725039599
		分管领导	蒋征成	宣传统战委员		18996619668
		科室负责人	扶顺祥	应急办主任		17783168026
13	龙田乡	主要领导	王 超	党委书记	023-59506892	13594433550
			王珍俊	乡长		18183172669
		分管领导	陈述祥	副乡长		19922299909
		科室负责人	谭文龙	应急办主任		17783532209
14	北屏乡	主要领导	李成红	党委书记	023-59501000	13896256772
			代忠相	乡长		18723500888
		分管领导	梁国辉	副乡长		15178873024
		科室负责人	张三军	应急办主任		13628341873
15	岚天乡	主要领导	江奉武	党委书记	023-59506637	13594478244
			陈 宏	乡长		15123536663

序号	乡镇(街道)	岗位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庞仁双	副乡长		13436263824
		科室负责人	邹正军	应急办主任		15823486190
16	河鱼乡	主要领导	王浩	党委书记	023-59265746	13996645009
			张伟	乡长		13668409288
		分管领导	李永富	副乡长		13983558579
		科室负责人	邓垦	应急办主任		18883521008
17	坪乡	主要领导	肖体勇	党委书记	023-59261700	18996642666
			詹科	乡长		13983519928
		分管领导	贾飞	党委副书记		18996588277
		科室负责人	罗先松	应急办主任		17783215987
18	治平乡	主要领导	李昌军	党委书记	023-59500277	18983530198
			樊官勇	乡长		18083066007
		分管领导	张明深	副乡长		13996667727
		科室负责人	于良治	应急办主任		17783168287
19	明中乡	主要领导	王杰	党委书记	023-59505868	15310507222
			刘河东	乡长		17784780088
		分管领导	黄德钡	副乡长		18996552018
		科室负责人	向银	应急办副主任		17783168171
20	蓼子乡	主要领导	牟必韬	党委书记	023-59291000	13452714678
			刘关林	乡长		13609438811
		分管领导	张维周	统战委员		13509452855
		科室负责人	李波	应急办主任		15320691000
21	鸡鸣乡	主要领导	李明伟	党委书记	023-59292000	13452649286
			姜涛	乡长		13709449669
		分管领导	罗广猛	副乡长		15123411187
		科室负责人	黄辉	应急办主任		15084389377
22	周溪乡	主要领导	黄鹏举	党委书记	023-59292519	13896252708
			郭孝军	乡长		13896249256
		分管领导	范天李	副乡长		13896231855
		科室负责人	吴成太	应急办主任		18996610923
23	双河乡	主要领导	余鹏江	党委书记	023-59295500	15923431688
			赵友静	乡长		17783168103
		分管领导	李智彬	武装部长、副乡长		13594799328

序号	乡镇(街道)	岗位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
		科室负责人	林 波	应急办主任		15310500118
24	沿河乡	主要领导	吴雪飞	党委书记	023-59501500	13896953468
			易 伟	乡长		17723637333
		分管领导	黄金应	副乡长		17783523705
		科室负责人	冉维章	应急办主任		13896359818
25	左岚乡	主要领导	冯 勇	党委书记	023-59506124	13709449787
			杨永国	乡长		13452682639
		分管领导	李良明	副乡长		13996526068
		科室负责人	崔 炜	应急办主任		18108380830

附件 7

城口县防汛抗旱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施后力	男	县水利局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023-59217011	13594416043
2	孙贵玺	男	县水利局	水利水电	高级工程师	023-59225198	1368264818
3	杨华良	男	县水利局	水利水电	高级工程师	023-59210715	13436035698
4	郭子全	男	县水利局	机械化管理	工程师	023-59222592	13609449768
5	陈邦安	男	县水利局	水工建筑	工程师	023-59224328	13983549095
6	罗六勇	男	县水利局	水工建筑	工程师	023-59225569	13896367575
7	冯永成	男	县水利局	水工建筑	工程师	023-59224328	13594781402

## 附件 8

## 城口县防汛抗旱物资清单

物资管理单位：城口县水利局					
管理人员：邓彦					
联系电话：023-59224328					
序号	物资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0 米打井机	山东潍坊安丘市惠丰机械厂 /HZ-300	台	2	
2	9 立方洗井空压机组	山东聚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HP-9-85	套	1	
3	4.5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H50LB3631C	套	10	
4	15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100BP-55	套	5	
5	22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 H80EB3248Q	套	5	
6	5.5 马力汽油抽水机组	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H80EB3248Q	套	10	
7	IS80-50-250 型离心泵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 IS80-50-250	台	5	
8	IS100-65-200 型离心泵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 IS100-65-200	台	5	
9	D46-30×6 型多级离心泵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D46-30×6	台	2	
10	D25-30×8 型多级离心泵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D25-30×8	台	3	
12	手电筒	尾板高度 mm521、重量kg119、输出功率(kw/hp)62.5/85.2	只	50	
13	雨衣	——	套	200	
14	水靴	——	双	200	
15	对讲机	尾板高度 mm521、重量kg119、输出功率(kw/hp)62.5/85.6	对	4	
16	多功能扩音器	尾板高度 mm521、重量kg119、输出功率(kw/hp)62.5/85.7	套	10	
17	救生衣	NGY-021、浮力：>8KG、认证：CCS、 浮材：EPE 发泡材、绿迷彩色	件	300	
18	训练服	纯棉，绿迷彩色。160 的 20 件；165 的 40 件；170 的 30 件；175 的 20 件。	套	100	
19	纺织袋	化纤	条	2000	
20	保险绳	200m/根 尼龙材质	根	10	
21	切割机	适用于石材，混凝土，瓷砖，大理石， 木头等切割作业	台	2	
22	铁 铲	主体材质：道硅钢 把柄材质：钢质 形状：尖锹	把	300	
23	5KVA 单相汽油发电机	重庆驰马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GF	3	
24	30KVA3 相柴油发电机	潍坊华骏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STC-30	2	
25	50KVA3 相柴油发电机	潍坊华骏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STC-50	2	



26	YC3×10 电缆线	江苏远红电缆有限公司	YC3×10	10	
27	YC3×16 电缆线	江苏远红电缆有限公司	YC3×16	10	
28	160 塑料管材焊接机	杭州轻良机械有限公司	JLT-160	2	
29	全方位自动升降泛光工作灯	成都市蛟龙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YDM5100	1	
30	柴油皮卡送水车 4 驱	日产 ZN1033UBNX	辆	1	
31	汽油皮卡送水车 4 驱	日产 ZN1033UBNX	辆	1	
32	挖掘机	HT135 型	台	1	
33	便携式应急灯	正辉 CH-6600	只	9	
34	雨衣	衣裤分离, 绵面胶里, 衣长 75cm, 裤长 1m,	套	32	
35	水靴	高鞋, 产地: 天津 39-43 码各 10 双	双	30	
36	救生衣	8 片、均码号	件	18	
37	5KVA 单相汽油发电机	5.0GF	台套	3	
40	YC3*10 电缆线	YC3*10	盘	10	
41	YC3*16 电缆线	YC3*16	盘	10	
42	160 塑料管材焊接机	JLT-160	套	2	
43	全方位自动子升降泛光工作灯	YDM5100	台套	1	
44	4.5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H50LB3631C	台套	3	
45	15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100BP-55	台套	2	
46	22 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IS150-125-250A	台套	1	
47	5.5 马力气油抽水机组	H80EB3248Q	台套	4	
48	IS80-50-250 型离心泵	IS80-50-250A	台套	3	
49	IS100-65-200 型离心泵	IS100-65-200	台套	3	
50	D46-30*6 型多级离心泵	D46-30*6	台套	2	
51	D25-30*8 型多级离心泵	D25-30*8	台套	2	
52	32 方深井潜水泵	200QJ32-78/6-11	台套	3	
53	50 方深井潜水泵	200QJ50-68/5-11	台套	3	
54	手推式喷灌机组	65BPZ-55 ZS195	台套	2	
55	1m³储水袋	生活级 1m3	台套	15	
56	3m³储水袋	生活级 3m3	台套	22	
58	5m³储水袋	生活级 5m3	台套	20	
59	5.5 马力汽油抽水机组	QGZ80-30	台套	7	
60	D46-30*6 多级泵	D46-30*6	台套	4	
61	50 方深井潜水泵	200QJ50-65	台套	4	
62	全方位自动升降泛光工作灯	WJ890	台套	2	
63	移动照明系统	WF666	台套	5	
64	dn110PE 输水管	DN110*1.25Mpa	米	900	
65	雨衣	长袖带帽, 绵面胶里, 长 1.16m1.产地: 天津	件	70	
66	保险绳	带钢丝芯软绳 Φ10mm、各 100 米	米	200	
67	钢钎	1*2 米	根	35	
68	铁锤	常规用	把	35	

69	铁丝	镀锌	公斤	50	
70	钢丝绳	10mm	米	100	
71	编织袋	新装 25kg(50*90)	条	4687	
72	麻袋	新 0.7*1m	条	1962	
73	救生衣	8 片、均码号	件	83	
74	救生圈	75、均码号	个	50	
75	冲锋舟	均号	艘	1	
76	发电机	均号	台	1	
77	探照灯	均号	个	3	
78	楼梯	铝质材料	架	1	

## 附件 9

城口县电站统计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村	经度	纬度	备注
1	德安电站	任河	东安镇德安村	109°18"	31°70"	
2	木魁河电站	亢河	东安镇黄金村	109°95"	31°73"	
3	水口场电站	亢河	东安镇兴田村	109°95"	31°76"	
4	渭河电站	任河	东安镇渭河村	108°99"	31°82"	
5	金健电站	石溪河	高观镇白岩村	108°87"	31°76"	
6	高龙电站	姚家河	巴山镇立新村	108°48"	32°13"	
7	鸡鸣电站	前河	鸡鸣乡茶坪村	108°6"	31°72"	
8	岚溪电站	岚溪河	修齐镇岚山村	108°81"	31°89"	
9	渔岔溪电站	前河	蓼子乡长元村	108°61"	31°80"	
10	曹家坝电站	庙坝河	庙坝镇香溪村	108°50"	31°93"	
11	双龙电站	前河	周溪乡大塆村	108°47"	31°82"	
12	咸宜孔水电站	前河	咸宜镇咸宜村	108°65"	31°68"	
13	张家湾电站	前河	咸宜镇明月村	108°72"	31°66"	
14	沿河一级电站	任河	沿河乡红岩村	108°36"	32°05"	
15	聚马一级电站	任河	沿河乡文峰村	108°44"	32°02"	
16	大榜电站	前河		108°45"	31°81"	
17	双竹电站	任河	高观镇双竹村	108°87"	31°85"	
18	丰田电站	坪坝河	坪坝镇丰田村	108°53"	31°97"	
19	城口县沿河二级电站	任河	沿河乡红岩村	108°41"	32°06"	
20	白果坪电站	任河	左岚乡左岸村	108°43"	32°11"	
21	巴山生态电站	任河	巴山镇元坝村	108°46"	32°10"	
22	高桥湾一级电站	前河		108°72"	31°66"	
23	高观电站	任河	高观镇高观村	108°92"	31°85"	
24	冷水溪电站	任河	沿河乡柏坡村	108°37"	32°05"	
25	中安电站	任河	北屏乡中安村	108°6"	32°01"	
26	草堂电站	任河	庙坝镇石兴村	108°45"	31°92"	
27	鑫阳电站	庙坝河	坪坝镇丰田村	108°53"	31°97"	
28	穴沱电站	前河	蓼子乡穴沱村	108°70"	31°79"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村	经度	纬度	备注
29	熊竹电站	任河	红坪乡熊竹村	108°52"	31°48"	
30	三合水库（跌水电站）	任河	复兴街道红坪村	108°68"	31°91"	
31	红色电站	石溪河	红坪乡红色村	108°87"	31°77"	
32	后裕电站	后裕河	左岚乡左岸村	108°37"	32°15"	
33	马驹店电站	任河	沿河乡红岩村	108°39"	32°05"	
34	聚马二级电站	坪坝河	沿河乡文峰村	108°45"	32°03"	
35	蹇家湾电站	任河	龙田乡四湾村	108°61"	32°01"	
36	苍房电站	任河	龙田乡苍房村	108°6"	32°02"	
37	伟泰电站	坪坝河	坪坝镇三湾村	108°25"	32°10"	
38	中坝子水库电站	任河	葛城街道柳杨社区	108°63"	31°97"	
39	冉家坝电站	任河		108°44"	32°10"	
40	黄沙洞（跌水电站）	代白溪		108°93"	31°82"	
41	龙峡水库（红花跌水）电站	石溪河				
42	龙峡水库（红坪跌水）电站	石溪河		108°93"	31°74"	
43	龙峡水库（石溪口余水）电站	石溪河				
44	仁桥电站	任河	修齐镇仁桥村	108°81"	31°89"	
45	杨溪河电站	前河		108°61"	31°67"	
46	高桥湾二级电站	前河		108°66"	31°71"	
47	油房电站	龙潭河	龙田乡长茅村	108°66"	32°01"	
48	中坝电站	任河	龙田乡四湾村	108°64"	31°96"	
49	小河口电站	任河	龙田乡四湾村	108°63"	31°97"	
50	白水洞电站	罗江河	庙坝镇红河村	108°53"	31°95"	
51	小桥沟电站	前河小桥沟	蓼子莲花村	108°68"	31°80"	
52	环流电站	前河	咸宜镇环流村	108°64"	31°70"	
53	李家坝第一电站	黄安河	东安镇鲜花村	109°06"	31°80"	
54	李家坝第二电站	黄安河	东安镇鲜花村	109°05"	31°80"	
55	双河电站	田坝河	双河乡店坪村	108°35"	31°94"	
56	高楠电站	姚家河	高楠乡团结村	108°51"	32°13"	
57	新枳电站	姚家河	巴山镇立新村	108°47"	32°12"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村	经度	纬度	备注
58	庙坪电站	石溪河	庙坪乡庙坪村	108°77"	31°85"	
59	修齐电站	杉木河	修齐镇兴华村	108°78"	31°87"	
60	杉木（雷拱溪）电站	杉木河	修齐镇兴华村	108°77"	31°85"	
61	孔水电站	石溪河	高观镇施礼村	108°86"	31°85"	
62	明中电站	前河	明中乡双利村	108°81"	31°73"	
63	金竹园电站	龙潭河	龙田乡五里村	108°71"	32°05"	
64	羊耳坝电站	任河	龙田乡五里村	108°68"	32°04"	
65	河鱼电站	鱼肚河	河鱼乡河鱼村	108°95"	31°87"	
66	左楠电站	姚家河	左岚乡大坝村	108°45"	32°14"	
67	左岚电站	岚溪河	左岚乡左岸村	108°38"	32°16"	
68	桃园电站	前河	蓼子乡中心村	108°72"	31°78"	
69	董家坪二级电站	治平河	治平乡兴胜村	108°79"	31°8"	
70	董家坪一级电站	治平河	治平乡新胜村	108°79"	31°8"	
71	树油溪电站	任河	东安镇新建村	109°16"	31°78"	
72	立新电站	姚家河	巴山镇立新村	108°47"	32°12"	
73	土桥子电站	畔河	龙田乡玉坪村	108°73"	31°96"	
74	朝阳二级电站	任河	东安镇朝阳村	109°2"	31°78"	
75	朝阳一级电站	任河	东安镇朝阳村	109°22"	31°79"	
76	红花电站	石溪河	庙坪乡熊竹村	108°87"	31°78"	
77	环流一级电站		咸宜镇环流村	108°67"	31°72"	

## 附件 10

城口县现有水库统计表

序号	基础设施名称	位置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巴山水库	巴山镇	31540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783206699	
2	中坝子水库	龙田乡	1910	城口县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09449590	
3	羊耳坝水库	龙田乡	1154	城口县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3709449590	
5	蹇家湾水库	龙田乡	869	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783206699	
4	三合水库	复兴街道	192	城口县供水公司	13594473999	
6	航空水库	葛城街道	35.2	葛城水利片区所	13452631911	
7	龙峡水库	坪乡	1061	城口县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09449868	在建
8	黄沙洞水库	高观镇	73.5	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94473999	在建
9	松柏水库	东安镇	126	城口县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09449868	在建

## 附件 11

城口县易发山洪灾害风险点统计表

序号	易发山洪区域	引发因素	影响区域	备注
1	巴山镇立新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巴山镇立新村 2 组	巴山镇 (5 个)
2	巴山镇民生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巴山镇民生村 2 组	
3	巴山镇民生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巴山镇民生村 3 组	
4	巴山镇元坝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巴山镇元坝村 4 组	
5	巴山镇农民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巴山镇农民村 1 组	
6	庙坝镇庙坝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庙坝村 3 组	庙坝镇 (10 个)
7	庙坝镇红岩村 1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红岩村 11 组	
8	庙坝镇石兴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石兴村 1 组	
9	庙坝镇关内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关内村 2 组	
10	庙坝镇关内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关内村 5 组	
11	庙坝镇关内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关内村 6 组	
12	庙坝镇排山村 7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排山村 7 组	
13	庙坝镇罗江村 1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罗江村 14 组	
14	庙坝镇罗江村 1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罗江村 15 组	
15	庙坝镇兴旺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庙坝镇兴旺村 4 组	
16	明通镇白台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明通镇白台村 3 组	明通镇 (2 个)
17	明通镇白台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明通镇白台村 4 组	
18	修齐镇岚山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岚山村 1 组	修齐镇 (9 个)
19	修齐镇仁桥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仁桥村 2 组	
20	修齐镇兴华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1 组	
21	修齐镇兴华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2 组	
22	修齐镇兴华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3 组	
23	修齐镇兴华村 7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7 组	
24	修齐镇兴华村 8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8 组	
25	修齐镇兴华村 9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兴华村 9 组	
26	修齐镇大兴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修齐镇大兴村 1 组	

27	高观镇白岩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观镇白岩村 3 组	高观镇 (1 个)
28	高燕镇来凤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来凤村 2 组	高燕镇 (15 个)
29	高燕镇来凤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来凤村 3 组	
30	高燕镇来凤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来凤村 5 组	
31	高燕镇来凤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来凤村 6 组	
32	高燕镇大园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大园村 6 组	
33	高燕镇大园村 7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大园村 7 组	
34	高燕镇泰山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泰山村 1 组	
35	高燕镇五峰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五峰村 3 组	
36	高燕镇五峰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五峰村 4 组	
37	高燕镇国丰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国丰村 1 组	
38	高燕镇星光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星光村 1 组	
39	高燕镇星光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星光村 3 组	
40	高燕镇星光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星光村 4 组	
41	高燕镇星光村 8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星光村 8 组	
42	高燕镇星光村 10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燕镇星光村 10 组	
43	北屏乡苍坪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北屏乡苍坪村 4 组	北屏乡 (3 个)
44	北屏乡太平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北屏乡太平村 6 组	
45	北屏乡月峰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北屏乡月峰村 2 组	
46	高楠镇岭楠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楠镇岭楠村 1 组	高楠镇 (3 个)
47	高楠镇岭楠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楠镇岭楠村 5 组	
48	高楠镇黄河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高楠镇黄河村 2 组	
49	左岚乡大坝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左岚乡大坝村 4 组	左岚乡 (5 个)
50	左岚乡左岸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左岚乡左岸村 2 组	
51	左岚乡左岸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左岚乡左岸村 5 组	
52	左岚乡东风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左岚乡东风村 3 组	
53	左岚乡东风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左岚乡东风村 4 组	
54	沿河乡联坪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沿河乡联坪村 1 组	沿河乡 (3 个)
55	沿河乡文丰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沿河乡文丰村 3 组	
56	沿河乡北坡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沿河乡北坡村 3 组	
57	双河乡硝水坝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双河乡硝水坝村 2 组	双河乡



58	双河乡硝水坝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双河乡硝水坝村 3 组	(5 个)
59	双河乡硝水坝村 7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双河乡硝水坝村 7 组	
60	双河乡 朴园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双河乡 朴园村 5 组	
61	双河乡 朴园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双河乡 朴园村 6 组	
62	蓼子乡中心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蓼子乡中心村 4 组	蓼子乡 (3 个)
63	蓼子乡当阳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蓼子乡当阳村 1 组	
64	蓼子乡当阳村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蓼子乡当阳村 5 组	
65	鸡鸣乡茶坪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鸡鸣乡茶坪村 2 组	鸡鸣乡 (3 个)
66	鸡鸣乡祝乐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鸡鸣乡祝乐村 4 组	
67	鸡鸣乡双坪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鸡鸣乡双坪村 1 组	
68	咸宜镇中六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咸宜镇中六村 1 组	咸宜镇 (2 个)
69	咸宜镇明月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咸宜镇明月村 6 组	
70	周溪乡青坪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周溪乡青坪村 1 组	周溪乡 (1 个)
71	明中乡双利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明中乡双利村 1 组	明中乡 (2 个)
72	明中乡金池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明中乡金池村 3 组	
73	治平乡惠民社区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治平乡惠民社区 1 组	治平乡 (3 个)
74	治平乡岩湾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治平乡岩湾村 1 组	
75	治平乡新红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治平乡新红村 1 组	
76	坪乡红色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坪乡红色村 3 组	坪乡 (2 个)
77	坪乡熊竹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坪乡熊竹村 1 组	
78	河鱼乡平溪村 6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河鱼乡平溪村 6 组	河鱼乡 (3 个)
79	河鱼乡平溪村 7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河鱼乡平溪村 7 组	
80	河鱼乡大店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河鱼乡大店村 2 组	
81	东安镇鲜花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鲜花村 3 组	东安镇 (12 个)
82	东安镇仁河社区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仁河社区 4 组	
83	东安镇仁河社区 5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仁河社区 5 组	
84	东安镇沙湾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沙湾村 1 组	
85	东安镇沙湾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沙湾村 4 组	
86	东安镇新建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新建村 1 组	
87	东安镇德安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德安村 1 组	
88	东安镇德安村 3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德安村 3 组	

89	东安镇朝阳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朝阳村 1 组
90	东安镇兴田村 4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兴田村 4 组
91	东安镇黄金村 2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黄金村 2 组
92	东安镇兴隆村 1 组	山洪或地质灾害因素	东安镇兴隆村 1 组

附件 12

城口县 1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河长体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 (km)	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乡镇	流域涉及小 (I) 型以上水库	水文情况			备注
						保证水位	警戒水位	历史最高水位 (m)	
1	任河	128.0	2356.0	东安镇、高观镇、修齐镇、复兴街道、葛城街道、龙田乡、巴山镇	蹇家湾水库 巴山水库	747.5	746.5	747.53	
2	正河	26.0	132.75	东安镇					
3	亢河	17.0	88.1	东安镇					
4	黄安河	22.0	102.1	东安镇					
5	力踩河	8.1	35.6	东安镇					
6	渭溪河	7.1	25.7	高观镇					
7	坝溪河	3.5	10.4	高观镇					
8	代白河	8.7	29.6	高观镇					
9	鱼肚河	23.0	236.0	河鱼乡					
10	石溪河	29.5	160.5	坪乡、修齐镇	龙峡水库 (在建)				

序号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 (km)	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乡镇	流域涉及小 (I)型以上 水库	水文情况			备注
						保证水位	警戒水位	历史最高水位 (m)	
11	岚溪河	27.0	142.3	岚天乡、修齐镇					
12	杉木河	21.0	97.8	治平乡、修齐镇					
13	棉溪河	2.8	10.1	修齐镇					
14	凤凰河	3.0	10.0	修齐镇					
15	长连河	4.0	12.2	修齐镇					
16	沱溪河	7.0	26.7	复兴街道	三合水库				
17	畔河	27.0	138.4	北屏乡		1096.76	1094.89		
18	龙潭河	29.0	319.8	北屏乡、龙田乡	中坝子水库 羊耳坝水库				
19	仓房河	5.3	18.4	龙田乡					
20	坪坝河	32.0	392.2	庙坝镇、高燕镇、坪坝镇		570.73	568.4		
21	庙坝河	16.6	144.96	庙坝镇					
22	黄溪河	17.8	81.1	高楠镇、巴山镇					
23	姚家河	18.0	83.5	高楠镇、巴山镇					
24	左岚河	10.7	41.3	左岚乡					
25	后裕河	9.2	34.5	左岚乡					
26	岔溪河	18.0	80.9	沿河乡					

序号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 (km)	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乡镇	流域涉及小 (I)型以上 水库	水文情况			备注
						保证水位	警戒水位	历史最高水位 (m)	
27	中 河	17.0	164.6	双河乡		830.38	829.58		
28	田坝河	8.4	29.9	双河乡					
29	干坝子 河	8.1	26.5	双河乡					
30	余坪河	10.9	42.6	双河乡					
31	前 河	62.0	744.9	明中乡、蓼子乡、明通 镇、鸡鸣乡、咸宜镇					
32	周溪河	20.0	100.0	周溪乡					
33	燕子河	29.0	205.8	咸宜镇、鸡鸣乡、明通 镇		710.22	709.32		
34	余家河	6.6	27.4	明中乡					
35	大南河	4.2	15.3	明中乡					
36	寒溪河	12.0	49.6	明中乡					
37	红香河	12.0	49.6	蓼子乡					
38	仓溪河	3.0	10.9	蓼子乡					
39	范溪河	4.3	15.6	蓼子乡					
40	梨坪河	5.1	18.5	蓼子乡					
41	鱼岔河	6.7	24.6	蓼子乡					

序号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 (km)	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乡镇	流域涉及小 (I)型以上 水库	水文情况			备注
						保证水位	警戒水位	历史最高水位 (m)	
42	碗厂河	3.4	13.7	鸡鸣乡					
43	葛藤河	8.1	31.1	咸宜镇					
44	南流河	6.3	22.4	咸宜镇					
45	禾溪河	3.4	12.3	咸宜镇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